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于樂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26  
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89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  
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于樂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 
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于  
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 
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感情不睦，竟徒手毆  
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殊值非  
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  
告訴人諒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  
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，被告自陳之智  
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  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266號

被 告 于樂 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于樂與吳葦珊前為情侶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2時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相見歡旅館201號房，徒手毆打吳葦珊，致吳葦珊受有前額腫、左臉頰、下巴瘀傷、枕頭皮紅、左耳洞血跡、腹部痛、右上臂及雙大腿瘀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葦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于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其於上揭時、地徒手推擠告訴人，致告訴人撞擊堅硬物；復於偵查中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坦認其曾動手毆打告訴人等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告訴人吳葦珊於警詢時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打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112年12月10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|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後約3小時之112年12月10日15時29分許，隨即至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就醫，經診斷受有前額腫、左臉頰、下巴瘀傷、枕頭皮紅、左耳洞血跡、腹部痛、右上臂及雙大腿瘀傷等傷害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將告訴人所有之iPhone XR手機1支據為己有等節，另涉犯侵占罪嫌。惟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訊據被告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那支手機是我買給告訴人、借給告訴人使用的，我已經把手機及盒子一起賣掉了，告訴人後來有同意我把手機賣掉等語，然告訴人經本署合法傳喚而未到庭，又撥打告訴人提供之手機號碼均未接聽乙情，有本署點名單、送達證書在卷存查，是本案無法當庭命告訴人具結或令其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則該手機之所有歸屬及告訴人是否同意被告為上開處分等節，尚有未明，實難擅將被告繩以侵占或其他相關刑責。然因告訴人於警詢時稱：被告持手機毆打我等語，未指明該手機是否即屬告訴人遭侵占之手機，則上開

01 侵占手機之部分與前揭起訴之傷害犯行，無法排除係被告於  
02 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個人法益，各  
03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是此部分若成立犯  
04 罪，因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  
05 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0 檢 察 官 邱綉棋